证券代码:600656　证券简称:博元投资　公告编号:临2015-011

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提案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5年1月8日以公告形式发布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表决方式为现场投票及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15年1月23日在珠海市香洲区人民西路291号日荣大厦15楼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1月23日上午9:30 – 11:30,下午1:00 – 3:00 。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包括网络和非网络方式),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以表格方式列示有关统计数据):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1307498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1.70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	11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股)	178619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09

(三)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余蒂妮女士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5人,公司董事谢小铭先生、胥星女士因另有公务未能出席、张丽萍女士因身体原因未能出席,公司独立董事李龙先生因另有公务未能出席;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董事会秘书王寒朵出席了现场会议。公司总经理车学东列席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大会对所提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会议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董事候选人选举》

会议采用累积投票制,杨海俊、陈栩、江华茂、李红、许佳明、金建飞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第八届董事会董事成员6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即自2015年1月23日至2018年1月22日。

公司对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在任期内勤勉尽职、忠实履职,为公司健康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敬意和感谢。

本次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序号及议案内容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是否通过
1.01 选举杨海俊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40473583	97.98	是
1.02 选举陈栩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41221082	99.78	是
1.03 选举江华茂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41221082	99.78	是
1.04 选举李红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36169682	87.54	是
1.05 选举许佳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41221082	99.78	是
1.06 选举钟晓春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13412003	32.46	否
1.07 选举金建飞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33727982	81.66	是

注:上表中的同意票数为候选人获得累积投票的表决票数;同意比例为候选人获得累积投票的表决票数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表决票总数的比例。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会议采用累积投票制,徐旅、程靖、周辉朋当选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推举出的两名职工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八届监事会成员5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即自2015年1月23日至2018年1月22日。

公司对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在任期内勤勉尽职、忠实履职,为公司健康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敬意和感谢。

本次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序号及议案内容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是否通过
2.01 选举徐旅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41248674	99.87	是
2.02 选举程靖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41183882	99.69	是
2.03 选举周辉朋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41183882	99.69	是

注:上表中的同意票数为候选人获得累积投票的表决票数;同意比例为候选人获得累积投票的表决票数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表决票总数的比例。

(三)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

会议采用累积投票制,张晓丹、曹昱、王辉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成员3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即自 2015年1月23日至2018年1月22日。

公司对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在任期内勤勉尽职、忠实履职,为公司健康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敬意和感谢。

本次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序号及议案内容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是否通过
3.01 选举陈泽桐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571803	30.42	否
3.02 选举曹昱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1183882	99.69	是
3.03 选举张晓丹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1128881	99.57	是
3.04 选举王辉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8731581	69.57	是

注:上表中的同意票数为候选人获得累积投票的表决票数;同意比例为候选人获得累积投票的表决票数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表决票总数的比例。

三、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经世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单润泽、毕诗勇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规则》的规定,会议的召集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上网公告附件

《经世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四日

●报备文件

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656　证券简称:博元投资　公告编号:临2015-012

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由公司全体董事推举李红女士召集并主持,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5年1月23日于珠海市香洲区人民西路291号日荣大厦8楼公司会议室召开。 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8人。许佳明先生因另有公务,未能出席,委托李红女士代为投票表决。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杨海俊、陈栩、江华茂、李红、金建飞、独立董事曹昱、独立董事张晓丹、独立董事王辉。会议有表决权总数为9票。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审议,会议决议如下:

1、以9票赞成,审议并通过《关于签订董事、独立董事聘任合同的议案》。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独立董事已于今日经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规范公司治理、明确权利义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要求,经律师见证,公司与全体董事、独立董事分别签订聘任合同。

2、以9票赞成,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许佳明为公司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决议作出之日起算。许佳明先生近年主要工作经历如下:

2006年–2009年 澳门公开大学 工商管理专业 硕士学位

2006年–2011年 广西凯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1年至今 正恒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4年至今 深圳双开颜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选举江华茂为公司副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决议作出之日起算。

江华茂先生近年主要工作经历如下:

2013年–至今 深圳双开颜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4年–至今 深圳皓天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4年–至今 深圳鸿沣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1年–至今 深圳福光达珠宝有限公司 董事长

3、通过《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根据该决议,各专门委员会构成如下:

(1)投资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许佳明(董事长),委员杨海俊(董事)、江华茂(董事)、陈栩(董事)、李红(董事);

(2)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张晓丹(独立董事),委员曹昱(独立董事)、江华茂(董事);

(3)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王辉(独立董事),委员张晓丹(独立董事)、杨海俊(董事);

(4)薪酬委员会:主任委员曹昱(独立董事),委员张晓丹(独立董事)、金建飞(董事)。

4、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聘任陈栩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决议作出之日起算;

2001年–2006年,先后在家族企业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经营电子个体户;

2006年–2011年,深圳市华络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2011年–2014年,深圳市华联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聘任黄斐为公司首席财务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决议作出之日起算;

1995年–1999年,毕业于天津财经大学会计专业,取得经济学学士学位。

1999年–2001年,毕业于美国俄克拉荷马城市大学国际金融和跨国财务管理 专业,取得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2001年–2002年,天津中新药业集团有限公司任审计主管。

2002年–2005年,华燊燃气(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分别任投资总监和财务经理。

2005年–2008年,亚当斯艾普顿(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运营管理中心副总经理。

2008年–2012年,美克置地任运营总经理。

2013年–至今,北京环宇冠川等离子技术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

聘任何进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决议作出之日起算。

2003年–2005年 深圳长江家具有限公司 财务中心 会计

2005年–2008年 广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客户经理

2008年–2010年 深圳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高级经理

2010年–2014年 深圳华成峰集团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部 投融资总监

2014年–至今 泓盛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融资部 总监

何进于2014年7月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考试,成绩合格。

特此公告!

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656　证券简称:博元投资　公告编号:临2015-013

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已于2015年1月23日经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成立,为规范公司治理,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于2015年1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公司三分之二在册员工出席会议。

经审议,本次会议决议如下:

全体与会员工一致同意,选举刘冬、黄其伟为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与经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三位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近年主要经历如下:

刘冬,男,1978年生,硕士。2001–2003,清华紫光股份有限公司任电子工程师;2003–2009,思源集团有限公司任华东区市场总监 ;2009–2013,深圳市君滢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3年至今,深圳双开颜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任董事长助理/副总经理。

黄其伟,男,1969年生,本科。1989.6–2010.9,在中国建设银行广西区分行工作,历任建行广西区分行武鸣县支行副行长、建行广西区分行营业部房地产信贷部副经理、建行广西区分行崇左县支行长、建行广西区分行崇左分行(地市级)副行长;2010.9–2012.11,在柳州银行南宁分行工作,担任分行公司业务部总经理;2012.11–2013.12,在兴业银行南宁分行工作,担任分行小企业部副总经理兼企业金融业务一部总监;2013.12至今,深圳双开颜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

特此公告。

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656　证券简称:博元投资　公告编号:临2015-014

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由全体监事推举刘冬先生召集并主持,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5年1月23日在珠海市香洲区人民西路291号日荣大厦8楼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召集,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4人。黄其伟先生因另有公务,未能出席,委托刘冬先生代为投票表决。出席会议的监事有:徐旅先生、程靖先生、周辉朋先生、刘冬先生4位监事。会议有表决权总数为5票。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审议,会议以5票赞成,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第八届监事会监事长的议案》。

经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第八届监事会正式履行职责;公司已于同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并选举刘冬、黄其伟为职工代表监事。

为规范公司治理,全体监事一致同意选举刘冬先生担任第八届监事会监事长。刘冬先生近年主要经历如下:

刘冬,男,1978年生,硕士。2001–2003,清华紫光股份有限公司任电子工程师;2003–2009,思源集团有限公司任华东区市场总监 ;2009–2013,深圳市君滢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3年至今,深圳双开颜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任董事长助理/副总经理。

特此公告。

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210　证券简称:紫江企业　编号:临2015-006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于2015年1月16日以传真和E-MAIL方式向公司董事发出召开第六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并于2015年1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共有9名董事,9名董事出席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对控股子公司上海紫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存续分立的议案》

公司决定拟采用存续分立的方式对上海紫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江新材料")进行重组。紫江新材料公司将按照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保留原有锂电池铝塑膜等新能源材料业务,拟以2014年9月30日作为基准日,预计留用经营性资产5050.83万元;另设立一家新公司承接剥离出来的非经营性业务和重资产及负债,预计剥离资产为9250.60万元。分立后的紫江新材料公司和新设公司仍保持原有的股东及持股比例不变。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紫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参与设立合肥紫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

公司决定拟由控股子公司上海紫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2000万元人民币,与合肥市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合肥朗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紫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共同出资设立合肥紫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具体名称以工商登记为准)。

具体交易内容参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公告》(编号:临2015-007)。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交易属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沈雯先生、郭峰先生、沈臻先生、胡兵女士、唐继峰先生、陆卫达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600210　证券简称:紫江企业　编号:临2015-007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过去12个月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以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的累计次数及其金额:0

●关联交易对公司影响:本次关联交易涉及的投资金额为2,000万元,占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0.55%,对本公司当期或未来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江企业"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海紫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江创投")拟出资2000万元人民币,与合肥市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系合肥市的政府引导基金,以下简称"引导基金")、合肥朗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肥朗程")、上海紫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紫强投资")等共同出资设立合肥紫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紫煦基金",具体名称以工商登记为准)。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递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一)合肥朗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普通合伙人:上海朗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合肥市高新区黄山路626号高新集团大楼511室

成立日期:2014年12月19日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普通合伙人上海朗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李彧

(二)上海紫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普通合伙人:上海朗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上海市金山区枫泾镇环东一路88号3幢2211室

合伙期限:2014年12月18日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除金融、证券等国家专项审批项目),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管理咨询、商务咨询(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普通合伙人上海朗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李彧、有限合伙人上海朗程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此次发起设立紫煦基金的合伙人中,合肥朗程和上海紫强的普通合伙人上海朗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李彧夫妇,且李彧为合肥朗程和上海紫强的合伙人。李彧为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紫江(集团)有限公司的副董事长、执行副总裁、自然人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本次交易属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出资方及出资比例

拟设立紫煦基金规模为1亿元人民币,其中合肥朗程作为唯一的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100万元,出资占比为1%;有限合伙人中,引导基金认缴出资2500万元,出资占比为25%;紫强投资认缴出资2900万元,出资占比为29%;紫江创投认缴出资2000万元,出资占比为20%;剩余2500万元由普通合伙人负责向少数特定主体募集,出资占比为25%。

(二)出资缴付

紫煦基金的出资拟分两期到位,每期50%,时间暂定为第一期在合伙协议签署后10日内缴纳,第二期在2015年11月30日前缴纳。

(三)投资方向

紫煦基金将投资方向定位在合肥市及全国范围内智能制造领域的创新型、高成长的企业,专注于智能制造行业领域,其中重点投资包括工业自动化、工业机器人、数字化工厂、工业4.0等细分市场领域的优秀企业,真正实现基金投资人的权益增值。按照合肥市政府引导基金的要求,紫煦基金投资于在合肥登记注册的中小企业的金额不得低于基金总额的50%,且投资于智能制造和装备制造产业的资金不低于基金总额的60%。

(四)经营期限

紫煦基金作为股权投资基金,其续存期限为5年(投资期2年、退出期3年),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可延长,但最长不超过7年。

(五)收益分配方式

紫煦基金存续期内单个项目退出获得的每笔投资收益,首先由基金全体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回收单项目的实缴出资额;实缴出资额全部回收后,如投资收益仍有余额的将按8:2的分配方式支付基金合伙人(引导基金不参与分配)和基金管理人(合肥朗程),基金管理人20%的收益中的一半作为基金的应付账款暂不支付给管理人,基金全体合伙人实缴出资额全部回收后支付给基金管理人。

(六)投资项目退出

紫煦基金项目的退出通过以下4种方式:达到上市条件的投资项目通过实施IPO退出;对于部分项目可以通过被上市公司并购退出;部分前期项目,可以通过转让股权给后续其他股权投资机构退出;有投资协议约定,且在规定期限内无法实现目标的项目,由公司原股东进行回购股权退出 。

四、该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涉及的投资金额为2,000万元,占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0.55%,对本公司当期或未来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关联交易内容合法有效、公允合理,没有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五、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15年1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对该事项的审议表决中,关联董事沈雯先生、郭峰先生、沈臻先生、胡兵女士、唐继峰先生、陆卫达先生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关联交易议案,同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该事项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交易内容合法有效、公允合理,没有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对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是公平的,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

六、备查文件

(一)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声明及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二)紫江企业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三)兴业证券关于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002539　证券简称:新都化工　公告编号:2015-008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解除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接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都化工"或"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牟嘉云女士函:牟嘉云女士于2014年2月26日将其持有的3,145万股新都化工股份质押给中航证券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详见公司2014年2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08)。2015年1月22日,牟嘉云女士已将上述股份提前购回,并办理完成相关解除股权质押手续。

截止目前,牟嘉云女士持有新都化工股份总数为6,528.48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19.72%,此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数3,145万股占其所持新都化工股份总数的48.17%;本次股权解除质押后,牟嘉云女士累计已质押股份为3,001万股,占牟嘉云女士所持新都化工股份总数的45.97%,占新都化工股份总数的9.07%。

特此公告。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002539　证券简称:新都化工　公告编号:2015-009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成都益盐堂调味品有限公司与四川望红食品有限公司及其股东签署《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一)本次签订的协议书仅为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益盐堂调味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益盐堂")与四川望红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望红食品")及其自然人股东李成、朱成丽签订的《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书》,属于各方合作意愿、意向性约定,框架协议付诸实施及实施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

(二)本次收购望红食品80%股权的最终价格将以具有相关资质的中介机构对望红食品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基础,综合考虑其经营状况及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经双方协商后确定,并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最终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及时披露本次股权转让事宜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则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一、交易概述

(一)成都益盐堂于2015年1月23日与望红食品及其自然人股东李成、朱成丽签订了《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书》,根据协议约定,由成都益盐堂受让自然人李成持有的望红食品78.75%的股份、自然人朱成丽持有的望红食品1.25%的股份,合计占望红食品80%的股份(以下简称"本次股权转让",),具体股权转让价格将依据中介机构对望红食品出具的审计报告净资产结果,经双方协商后确定,并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最终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成都益盐堂持有望红食品80%的股份,自然人李成持有望红食品20%的股份,成都益盐堂成为望红食品的控股股东。

(二)本次签署框架协议书,暂不涉及现金支出,对公司本年度生产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望红食品及其股东与本公司、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自然人李成

身份证号码:510124197211106****

住址:成都市高新区科新路206号附6号

(二)自然人朱成丽

身份证号码:510124197103016****

住址:成都市高新区科新路206号附6号

三、交易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四川望红食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成

注册资本:人民币2,4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郫县中国川菜产业化园区永安路

成立日期:2008年7月10日

营业期限:2008年7月10日至永久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酱(凭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经营,有效期至2016年01月26日)豆制品(发酵性豆制品)(凭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经营,有效期至2016年01月27日)、调味料(固态、半固态)(凭全国工业生产许可证经营,有效期至2016年01月26日)、蔬菜制品(酱腌菜)(凭全国工业产品许可证经营,有效期至2015年12月12日)

股权结构:自然人李成以货币资金出资2,370万元,持有其98.75%的股份,自然人朱成丽以货币资金出资30万元,持有其1.25%的股份。

公司情况简介:望红食品是一家专业从事豆瓣酱、调味料等研发、生产、销售的现代化食品企业。该公司拥有作为中国地理标志产品的"郫县豆瓣"证明商标许可使用权,"郫县豆瓣"素有"川菜灵魂"之称,是川味食谱中必备的调味佳品,其制作技艺列第二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该公司生产的郫县豆瓣、复合调料等产品畅销全国。

望红食品的具体财务数据待具有相关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报告后,公司将另行公告。

四、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交易三方名称:

甲方:成都益盐堂调味品有限公司

乙方:自然人李成、朱成丽(以上两位自然人合称"乙方")

丙方:四川望红食品有限公司

(一)合作模式

甲乙丙三方同意以下操作步骤:

乙方向甲方转让80%股权(李成转让78.75%股权,朱成丽全部转让其持有的1.25%股权),转让价格依据中介机构报告净资产结果并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转让后,甲方持有丙方80%股权,乙方(李成)持有丙方20%股权。

(二)签订正式协议前工作安排

1、乙方签订本协议后,向甲方提供丙方的资产清册、债权债务清册、员工清册及财务报告。

2、甲方需了解核实乙、丙方所提供的资料、文件及其他甲方认为需要考察的事项,对此及时向乙方或丙方提出资料清单,乙、丙方应给予充分协助。

3、甲、乙方在签订本协议后由甲方确定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进场确定丙方的资产与财务状况,并商议丙方股权转让价格。

(三)股权转让协议的确定

1、甲、乙双方应在对丙方财务审核工作完成后,协商确定最终股权交易价格,并落实合作协议内容。

(1)合作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双方最终确定的:丙方资产价值、乙方向甲方转让80%丙方股权的作价,丙方董事会人员安排、监事会人员安排、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设置等);

②双方的出资额和出资方式;

③丙方员工的处置方案;

④丙方债权债务的处理方案,在转让日前丙方债权由乙方负责督促收回;

⑤丙方业务规划方案;

⑥其他双方认为应当处理的事项。

(2)甲、乙双方可向对方就方案提出各自的意见和建议,并草拟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双方可对协议初稿进行修订,修订时间原则在收到对方意见后三日内完成。双方对协议无修改意见,并经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甲乙丙三方签订正式股权转让协议。

(四)合作的前提条件

1、乙方合法持有丙方的全部股权。

2、如丙方的债权人(银行等)对丙方股权转让有约束的,乙方需经得该等债权人对本项合作的同意。乙方股权有质押的,需要乙方保证在收到甲方转让资金后,能解除质押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3、在本协议签订前,乙方向甲方介绍的公司情况属实,如在中介机构进场后发现与乙方和丙方之前提供的资料差距较大,甲方有权单方面取消本次股权转让。

4、乙方对甲方签订正式框架协议、交接前的债权债务和前期包含但不限于行政部门处罚、罚款及其他债务纠纷、或有债务全部承担、享有并负责解决,与甲方无关。

(五)附加条款

本协议书自三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和自然人股东本人签字和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五、本次交易涉及的其他安排

本次《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书》签订后,公司将尽快选定中介机构对望红食品进行审计,并根据审计及双方商议的结果,各方履行审批程序后,签署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交易各方就本次合作的权利义务以各方签署并生效的正式协议确定,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后续进展事项。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存在的风险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交易是基于满足公司以食用盐为基础,以盐业渠道为载体,积极拓展与盐同渠道的调味品(川菜调味品)的战略转型及发展规划的需要,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

公司自2011年以来,重点延伸了食用多品种盐业务,通过推出海藻碘盐、低钠盐等符合国家品种盐发展方向的差异化品种,先后与国内14家盐业公司建立了品种盐供应关系,产品深受市场欢迎。品种盐销售收入和净利润在近三年内每年都在快速增长。公司已成为国内99家食盐生产企业中,品种盐业务发展规模和增速最快的企业之一。公司近几年来通过与盐业公司合作形成了战略伙伴关系,盐业公司拥有的渠道全面覆盖了调味品业务的所有渠道类型,在盐业体制改革前,可利用公司及盐业公司现有渠道,并辅以发展新渠道,先以与盐同渠道的调味品销售打开渠道,待盐业体制改革后,再用调味品渠道带动食盐的销售。

公司根据调味品行业目前的竞争格局,结合自身地理位置优势,主攻川菜调味品。川菜已成为中国四大菜系中最受欢迎的菜系,川菜以每年20%–25%的普及速度,带动了川味调味品市场规模的快速扩张,鉴于目前川菜调味品及卤食食品行业集中度不高,根据公司战略目标和资源现状,公司未来将利用自身已有优势,以川菜调味品产业井购整合为契机,打造标准化川菜调味品,满足全国对健康、地道、标准化的川菜调味品需求。郫县豆瓣素有"川菜灵魂"之称,是川菜的基础调味料,也是川菜复合调味料生产的必备原料之一,故本次并购主营郫县豆瓣的望红食品是为了满足公司战略转型的需要。

(二)对公司的影响

1、望红食品拥有作为中国地理标志产品的"郫县豆瓣"证明商标许可使用权,公司收购望红食品80%的股权后,可以"郫县豆瓣"和"四川泡菜"(公司已并购主营四川泡菜的成都新繁食品有限公司)作为进军川菜调味品市场的切入点,有效结合公司的营销渠道优势以及望红食品的技术、品牌优势,共同促进望红食品的快速发展,形成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2、可发挥调味品业务与公司现有品种盐业务及复合肥业务的协同效应。一方面可利用调味品与品种盐市场渠道的高度一致性,依托盐业公司拥有的覆盖力最全面的渠道,并通过调味品的渠道建设,抢先掌握渠道资源,为公司成功实现战略转型做好铺垫;另一方面,公司未来将利用自身生产优质复合肥的优势,选取优质农业生产基地,为种植农户提供种子、农药、复合肥等农化服务,再反向收购农产品用于公司的调味品生产,并利用公司已有的食盐营销渠道进行销售,打通从原料控制到终端消费各环节在内的全产业链,使调味品业务与公司现有复合肥业务发挥良好的协同效应,形成集产品生产、深加工、销售为一体的全产业链优势,最终实现肥、盐、调味品一体化的大农业发展战略目标。

3、本次签署《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书》,暂不涉及现金支出,不会对公司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

(三)存在的风险

本次交易是从公司长远利益出发所做出的慎重决策,但控股调味品公司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收购完成后因企业管理理念和管理制度的差异可能会给公司带来一定的管理风险。因此,公司将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各项管理制度,把已有的包括业务运营管理、财务管理、人事管理等较为科学有效的各项管理制度推行、落实,公司也将派遣相关管理人员介入望红食品的日常经营管理,同时加强内部控制,及时发现经营管理中的问题,并及时采取必要措施进行整改,实现管理团队的有效合作。

七、备查文件

成都益盐堂调味品有限公司与四川望红食品有限公司及自然人李成、朱成丽签订的《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书》。

特此公告。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24日

证券简称:沪天化　证券代码:000912　公告编号:2015-005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五届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五届十五次会议于2015年1月23日在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三号楼3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于2015年1月12日出书面形式通知各位监事参加本次会议,出席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中阳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因李中阳、胡刚、付小政工作调动向公司监事会提出辞去监事会职务的申请。其中李中阳、胡刚不在本公司担任职务,付小政为本公司职工。经本届监事会审议通过,选举涂勇、古盛为公司监事候选人。任期自监事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1月23日

附件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候选人资料

涂勇:男,生于1956年6月,硕士研究生,正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曾任泸天化仪表车间技术员、副主任、主任;泸天化电仪厂厂长及党总支书记;泸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设计院院长;泸天化股份公司设计院院长;泸天化绿源醇业公司副总经理、党委书记。现任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工会主席、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

涂勇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担任职务,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古盛:男,生于1979年12月,本科学历,会计师。曾在泸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从事报表编制及财务分析工作;四川化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财务部工作。现任泸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综合部副部长。

古盛现任泸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综合部副部长,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简称:沪天化　证券代码:000912　公告编号:2015-006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名称: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五届十五次监事会提议召开

3、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的规定。

4、会议的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2月10日下午14:5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2015年2月1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3)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2月9日下午15:00至2月10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投票表决时,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重复投票的,以第一